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李宜宣

電子信箱：bm34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012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278955\_111012370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 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25號，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